

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1 日
內政部令 台內營字第 1060811210 號

修正「社會住宅設施及設備項目規定」名稱為「社會住宅設施設備及社會福利服務協助項目規定」，並修正全文，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社會住宅設施設備及社會福利服務協助項目規定」

部 長 葉俊榮

社會住宅設施設備及社會福利服務協助項目規定修正規定

- 一、依住宅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社會住宅之設施及設備項目，應依本規定辦理。但為供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居住，配合族群聚居、生活習慣、宗教信仰及其他需求條件設置不同之必要設施與設備，得不適用本規定。
- 三、社會住宅之設施及設備設置項目，規定如下：
 - (一) 客廳及餐廳之桌椅，臥室之單人或雙人床、衣櫃及窗簾，得依社會住宅經營管理者營運計畫及承租者需求提供辦理。
 - (二) 浴室：應備有浴缸或淋浴設備、馬桶、洗臉臺、鏡子、毛巾架及扶手。
 - (三) 廚房：應備有廚具、流理臺、抽油煙機及瓦斯爐（或爐具）等。但僅供一人居住之居室者，得免設置廚房。
 - (四) 其他應具備項目：曬衣架（已集中設置者，得免設置曬衣架）、熱水器（設有中央系統者，得免設置熱水器）。前項之設施或設備供行動不便者使用時，應設置無障礙設施或設備項目。
- 四、各戶與各屋室應備有適當之有線及無線電視、電話等管線、電源插座、燈具開關及緊急求助系統。
- 五、出入口應備有門禁管制，並具備對講及安全監控系統。
- 六、社會住宅經營管理者應自行或洽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團體，提供教育、就業、醫療及其他社會福利資訊或轉介服務。